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張頤瑄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1210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10000A_11101210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機關同仁於請防疫隔離假期間，如確因公務需要經指派於上班時間執行職務者，得否依規定申請加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1年5月10日總處培字第1110014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